

## 外幣票據託收業務費用及相關說明

一、 受理對象：申請人須為本行存款客戶。

二、 辦理光票託收業務之標準收費如下：

(一) 受理幣別

- 1 一般光票：限美金 USD(付款地限美國)及港幣 HKD(付款地限香港)
- 2 旅行支票：限美金 USD 及歐元 EUR。

(二) 本行收取之費用

1. 手續費

DBU：

(1) 光票(不含旅行支票)：每張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

(2) 旅行支票：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800。

OBU：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每張最低 USD10，最高 USD40。

2. 郵電費

DBU：

(1) 光票(不含旅行支票)：每張 NTD800。

(2) 旅行支票：少於 4 張(含)以 NTD400 計收，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。

OBU：光票(不含旅行支票)：每張 USD30。

3. 其他費用：

(1) 國外費用：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，逕自申請人託收之票款中扣除。

(2) 外幣票據受國外銀行退回或拒付時，國外銀行可能酌收退票費用，其費用多寡依國家、地區、銀行皆有差異。

三、 光票託收所須期間

依票據付款地或銀行而異，一般入帳時程如下，惟仍以實際入帳時間為準：

(一)港幣票據、旅行支票、美國國庫支票或金額 1,000 美元(含)以下票據：託收入帳時間約為 21 天至一個月。

(二)非上述票據：託收入帳時間約為一至二個月。

四、 特別說明：

(一) 國外銀行退回或拒付票據時，申請人仍須支付各項費用。

- (二) 託收款項兌換為新臺幣，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須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寫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」申報。
- (三) 各國票據法之規定不同，對於已收妥票款之票據如係偽造、變造等原因，部分國家規定發票人於付款後一段期間內仍可行使追索權。
- (四) 代收外幣票據申請人須為本行存款往來戶，申請時應填具本行「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」。